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李婉玉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
3564
傳真：02-2723-6464
電子信箱：bt-woanyau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25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446601_10830252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」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
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與美學素養、美化都市公共空間及鼓勵藝術工作者發揮藝術創意辦理公共藝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有關108年度第4期公共藝術補助相關申請作業內容請依據申請須知辦理。（相關申請表格文件請連結至本局公共藝術網站<http://publicart.taipei/>下載）
- 三、本局公告受理期間為108年6月18日起至108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欲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送至本局文化資源科。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

正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2019/06/17
10:48:4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